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10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俊豪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中马俊豪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8%)。

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马俊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70,100股,累计减持比例约占总股本的0.10544%。

近日,公司收到马俊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马俊豪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马俊豪	竞价交易	2019.8.16	10.04	100	0.00003
	竞价交易	2019.9.10	9.33	130,000	0.05075
	竞价交易	2019.9.11	9.40	20,000	0.00781
	竞价交易	2019.9.16	9.49	120,000	0.04685
	竞价交易	2019.10.17	7.90	250,000	0.09760
	竞价交易	2019.10.22	7.69	150,000	0.05856
	竞价交易	2019.10.23	8.20	150,000	0.05856
	竞价交易	2019.10.25	8.27	299,700	0.11700
合计				1,119,800	0.437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俊豪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9,820	1.60	2,980,020	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99,458	4.80	12,299,458	4.80
	合计	16,399,278	6.40	15,279,478	5.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马俊豪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也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马俊豪先生持有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上述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马俊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8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或"公司")股东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泓置地")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781,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6%。上述股份系2016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和泓置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和泓置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2,186,699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5/9~2019/11/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791,132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2019/4/12~2019/10/1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395,566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泓置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2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目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经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日前,公司收到和泓置地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和泓置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2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目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经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781,311	5.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9,781,3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5.16%	刘江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86,898	2.06%	刘江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刘江	74,349,442	4.27%	刘江先生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199,917,651	11.49%	—

刘江先生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30,770,000	1.77%	2019/5/9~2019/9/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72-15.78	431,129,215.23	已完成	59,011,311	3.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1/12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1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鸿集团")收到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继续追加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苏汇资管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汇鸿股份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苏汇资管所持公司1,511,581,011股股份原定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基于对公司发展信心,苏汇资管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自愿追加股份锁定12个月的承诺,具体时间于2018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1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苏汇资管严格履行相关限售承诺,在限售股份锁定期内不存在减持行为。

目前限售期将满,基于对汇鸿集团内在价值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支持汇鸿集团的长期健康发展,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苏汇资管对所持汇鸿集团限售股份申请继续延长限售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股东名称: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

3、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剑

5、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策划;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1,581,011	67.41%
合计		1,511,581,011	67.41%

三、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主要内容

1、苏汇资管所持汇鸿集团限售股份1,511,581,011股,继续自愿继续锁定12个月,具体时间于2019年11月17日起至2020年11月16日止。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苏汇资管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苏汇资管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汇鸿集团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汇鸿集团,归汇鸿集团所有。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苏汇资管严格遵守承诺。若苏汇资管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近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延长锁定期限的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4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舜科技")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672.50万元(税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兆舜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31日和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以及《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及资金安排,近日公司以持有的兆舜科技75%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人民币2672.5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兆舜科技75%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相关担保费用。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46340F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东莞市中堂镇东泊村大新围路大新路二街1号

5、法定代表人:陈芳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贰万伍仟元

7、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9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有机硅材料和有机硅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粘合剂材料及其它合成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2672.5万元

2、贷款期限:60个月

3、贷款条件:以公司持有兆舜科技7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依法办理出质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为公司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所需,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方向,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14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140),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9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于静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gf@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_____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 托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10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春风动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和《春风动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前6个月内(即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0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0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10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4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573,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1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赖国贵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73,036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73,036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73,036	100.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73,036	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7,524,565	100.0000	0	0	0	0
2	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524,565	100.0000	0	0	0	0
3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524,565	100.0000	0	0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524,565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为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不存在上述关联股东,不存在上述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袁晟、邓亚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1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振发、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王方明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四平红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及其附属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四平红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及其附属物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梨树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在梨树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监事陈科文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统股份")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1号)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4,4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5元,募集资金总额29,256.69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3,233.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6,023.6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6,023.69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033.00万元,共计27,056.69万元已于2017年1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16,023.69
2	年屠宰加工3,600万羽家禽项目	1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7月24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的"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278万元以1:1的方式增资投入到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食品"),用于其"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2019年5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华统")将原募投项目"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投入形成的闲置资产进行了处置,并将转让所得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1,255.42万元存入了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计划将该部分资金用于"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2019年7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1,255.50万元(差额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零头)以1:1的方式向广信食品增资,用于其"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约1,873.76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如经调整的则按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13,490.19	13,536.55	100.34%	年屠宰生猪50万头募投项目已于2015年10月投产;2018年7月24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2	年屠宰加工3,600万羽家禽项目	10,000	10,000	100%	2015年11月30日已投产
3	.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2,533.50	664.71	26.24%	原计划2019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26,023.69	24,201.26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2019年	2020年12月31日

(二)本次项目延期的原因

"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国内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导致国内生猪存栏量出现大幅下降,市场情况也更为多变。因此为了更加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以及为了适应非洲猪瘟疫情长期常态化的新形势,公司适当放缓了"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对生产工艺方面重新进行了设计、调整。预计"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将在2020年12月31日可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本次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虽然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实施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统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实施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华统股份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四平红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及其附属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是在吉林省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受让,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竞买概述

1、2019年11月11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四平红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及其附属物的议案》,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参加吉林省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四平红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红嘴")房地产及其附属物的公开竞买活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董事会权限额度范围内竞拍本次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和生猪屠宰设备,以及签署竞拍文件、成交确认书及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2、本次公司竞拍的房地产及其附属物起拍价为人民币6,800万元,生猪屠宰设备起拍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须分别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和200万元,两项标的可以共同或者单独竞拍。

3、公司本次拟竞拍上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梨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公司名称:梨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27267745315

3、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

4、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倪晓东

6、住所:梨树县梨树镇消防小区5号楼

7、成立日期:1999年9月1日

8、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它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代理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保险箱业务,按规定从事同行业拆借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9、股权结构:梨树农行持有其100%股权。

(二)吉林小田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吉林小田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598174286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田文双

6、住所: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哈福村(增泽牧业院内)

7、成立日期:2012年7月24日

8、经营范围:农业机械、酿造业机械销售,科技技术研发、转让。

9、股权结构:田贵君持有60%股权,田文双持有40%股权。

上述(一)、(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一)房地产及其附属物

本次竞拍的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原为四平红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经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吉03执1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后,由梨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有,具体位于四平市梨树县梨树开发区,其中有证建筑13栋总面积33,923.5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两宗总面积189,818.67平方米及附属物30项。

吉林省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梨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托以2019年7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上述房地产及其附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及附属物估价咨询报告》(吉明远咨评字(2019)第0134号),得出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583.88万元。起拍价为人民币6,800万元。竞拍前需要向梨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保证金账户缴纳竞拍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评估基准日该项资产尚处于法院查封状态。

(二)生猪屠宰设备

本次竞拍的116项生猪屠宰设备为吉林小田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具体位于四平市梨树县梨树开发区四平红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内,依据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函((2019)吉0322执1537号)),由梨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予以拍卖,起拍价人民币1,000万元。竞拍前需要向梨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保证金账户缴纳竞拍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目前该项资产尚处于法院查封状态。

上述拍卖的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和生猪屠宰设备将在拍卖及受让完成时解除法院查封。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扩大公司畜禽屠宰经营规模,推动公司战略性发展。本次公司参加吉林省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四平红嘴房地产及其附属物的公开竞买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能够成功竞得本次拍卖标的,将会有利于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宽公司的业务区域范围,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在吉林省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受让,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吉林省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及附属物估价咨询报告》(吉明远咨评字(2019)第0134号);

3、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函(2019吉0322执1537号);

4、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吉03执18号之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梨树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梨树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参与吉林省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四平红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及其附属物的公开竞买活动。如果公司成功竞得及受让拍卖的房地产及其附属物或生猪屠宰设备,则公司拟在梨树县以自有资金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梨树华统")(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作为该项资产的运营主体;如果未能竞得及受让拍卖标的,则取消设立。梨树华统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100%持股。

2、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吉林省梨树县

5、经营范围:生猪采购;生鲜猪肉采购、销售;畜禽屠宰加工、销售。

6、营业期限:长期

7、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有梨树县华统100%的股权。

以上各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参与吉林省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四平红嘴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及其附属物的公开竞买活动。如果公司成功竞得及受让拍卖标的,则公司需在吉林省梨树县设立梨树华统作为该项资产的运营主体。

公司本次在梨树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合并范围。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宽公司业务区域范围,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拟在梨树县设立梨树华统是建立在成功竞得及受让拍卖标的前提之下的,如果公司未能竞得及受让拍卖标的,则将取消设立梨树华统,而本次公司能否成功竞得或顺利受让拍卖标的尚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存在经营和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及时控制风险;同时,公司将引进具备专业知识以及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端人才,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